

证券代码：833047

证券简称：天堰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天津奕良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良成”）65% 的股权转让给王朱成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奕良成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1,228,220.63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648,651,618.29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的奕良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1,828.9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14%，

奕良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5,676.19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0.0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137,903,027.41 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8.8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的资产净额为 129,391,617.96 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9.95%。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天津奕良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朱成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隐北路雁鸣山庄雁柳苑 x~xx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奕良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20 号二车间二楼 2-1-13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4、奕良成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9 万元，现主要股东为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朱成，分别持股 65%、33.33%，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修理。

5、奕良成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孙克旺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6、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奕良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1,828.95 元，负债总额为 726,152.76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265,676.19 元，营业收入为 210,679.62 元，净利润为-496,090.34 元。

奕良成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奕良成股权，因此奕良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奕良成提供担保、委托奕良成理财的情形，且该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根据奕良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转让奕良成 65% 股权的定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王朱成先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0 万元，待本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并获得新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40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收到王朱成先生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如有）前，仍为公司合法股东，对奕良成享有一切法定及约定股东权利。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能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奕良成股份，奕良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奕良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